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b>第一章第二条</b>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一章第二条</b>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341100796433177T。</p>								
2	<p><b>第三章第十七条</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25%;">股东名</th> <th style="width: 20%;">所持股</th> <th style="width: 50%;">占注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	股东名	所持股	占注册					<p><b>第三章第十七条</b>公司发起人为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p>
序	股东名	所持股	占注册							

号	称\姓名	份(万股)	本比例(%)	公司, 出资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24	78.2400	
2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2	5.8200	
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	3.8800	
4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290	2.9000	
5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000	
6	芜湖达成创业投资中	240	2.4000	

	心(有限 合伙)		
7	武汉玉 源投资 管理中 心(有限 合伙)	150	1.5000
8	杨迎春	91.732	0.9174
9	平安财 智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50	0.5000
10	尹 锋	30	0.3000
11	南京优 龙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20	0.2000
12	戴世林	9.362	0.0936
13	曹松亭	6.762	0.0676
14	方 泉	7.43	0.0743
15	姜维强	4.867	0.0487
16	黄其龙	4.867	0.0487
17	孙 涛	4.867	0.0487
18	董家钦	4.867	0.0487
19	袁金林	4.867	0.0487
20	陶长文	4.867	0.0487
21	夏家信	4.867	0.0487
22	孙建文	4.867	0.0487

	23	周业元	4.867	0.0487	
	24	仰宗勇	4.867	0.0487	
	25	贺玉	1.932	0.0193	
	26	王从春	1.264	0.0126	
	27	陈宝林	1.264	0.0126	
	28	刘道军	1.264	0.0126	
	29	杨永林	1.264	0.0126	
	30	李恩平	1.264	0.0126	
	31	高兴旺	1.264	0.0126	
	32	杨搥	1.264	0.0126	
	33	柴进	1.264	0.0126	
		合计	10,000	100	
3	<p><b>第三章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三章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p>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p><b>第三章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章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b>第三章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三章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b>第四章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四章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7	<p><b>第四章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四章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8</p>	<p><b>新增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其他顺序相应变更</b></p>	<p><b>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li> <li>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li> <li>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li> <li>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li> <li>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9	<p><b>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0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p>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b>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b>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